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佔出售公司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77,9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相關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後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買方為出售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677,9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目前為出售公司的董事。有關買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交易各方的資料—買方」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買方為出售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買賣銷售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677,900元。

代價及付款

銷售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77,900元，應由買方於自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起計3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並結清。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對出售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的100%股權的獨立估值人民幣3.29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將於中國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完成後發生，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

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4年12月30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賣方為一間於2023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運營商之一，為個人用戶提供數字平台上的健康醫療服務，並為企業及機構提供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出售公司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2023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出售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批發藥品、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及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

根據出售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

以下為出售公司於其在2023年6月12日成立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795	62,172
(除稅前)淨利潤	1,686	1,260
(除稅後)淨利潤	1,485	1,149

買方

買方為個人企業家，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彼為出售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持有該公司49%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公司因於2023年末流感疫情爆發期間囤積奧司他韋而錄得收入暫時性增長。隨著疫情的消退，出售公司作為單一產品存貨的藥品批發商的局限性變得顯而易見。自2024年8月起，根據與其他醫藥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所採購的藥品未能產生預期業績，導致收入及淨利潤大幅下滑。鑑於藥品採購、倉儲、運輸及員工薪酬等固定成本相對較高，且經營業績未達預期，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出售公司的股權，以降本增效。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開發本集團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從會計角度看，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71百萬元，經參考出售事項的代價及出售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會計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者不同，並將根據出售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的財務狀況及出售事項附帶費用的實際金額釐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買方為出售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87.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公司」	指 福建健宸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5年12月24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肖靖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出售公司51%的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2023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
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萬能

中國福州，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萬能先生及陳晶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先生、Lu Tao博士及鄧曉嵐女士。